

债券代码：155729.SH

债券简称：19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7.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8.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债券代码：175106.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Y1

债券代码：185610.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债券代码：137634.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3

债券代码：137635.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

#### 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 1、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合同纠纷案

##### （1）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云链公司、机施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云链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共24,130.48万元，并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上述货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全部款项为止（违约金暂计共21,351.1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贴现费用471.79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2月10日，贴现费用的违约金为

<sup>1</sup>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原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企业，2019年12月成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均形成于参股期间。

496.79 万元)。③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的逾期违约金共 1,454.13 万元。④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 4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3 号楼-1 至 3 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6 号楼-1 至 3 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8 号楼-1 至 3 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 9 号院 9 号楼-1 至 2 层全部）在 4 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⑥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7.9 万元。

## （2）当前进展

2022 年 8 月 8 日，执行法院对三基公司房产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第一次拍卖流拍。8 月 31 日，执行法院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再次流拍。

## **2、SHORES LLC 诉 AMERICAN/BCEGZ 联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基本情况

美国 Shores 项目业主方 Shores LLC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缺陷责任为由，对 American/BCEGZ 联合体等相关方提起交叉起诉，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被正式移送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受理。诉请支付：防火警报系统修复费用 \$1,477,843.13、防火墙修复费用 \$225,600、抗震缝修复费用 \$1,321,342、阳台隔断修复费用 \$17,352,932.31、15% 的暂定费用 \$241,818.90、合同约定的 10% 加价 \$2,151,821.72、律师费用 \$8,161,780.73、其他费用 \$1,480,880.70、预估利息 \$8,815,079.80。

### （2）当前进展

2021 年 11 月，该案件的被告方，即联合体、保函公司和分包方，及涉案保险公司在调解员组织下展开第一次内部调解。2022 年 5 月 25 日，调解员组织进行了第二轮被告方内部调解。2022 年 8 月 23 日调解员组织第三次调解。本案原定于 6 月 13 日开庭，但已延期，开庭时间未定。

### 3、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

#### （1）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 （2）当前进展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提交相关证据并进行答辩。

### 4、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 （1）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请基于《关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请求：1、仲裁庭对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及全部利润进行审计。2、仲裁庭确认申请人在退出时享有的利润(包括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在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的交割日前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

未分配利润), 暂计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3、仲裁庭确认申请人享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至股权回购交割日。4、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律师费。

(2) 当前进展

本案将于 9 月 27 日开庭审理。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亦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之盖章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6日